**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设计创意学院**

〔2020〕10号

**设计创意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四全育人”格局，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设计创意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在学院党总支和行政的领导下，有效整合学院教学、管理、服务等资源，形成学生工作合力，切实促进学生融入我院民主管理。

**第二章 机 构**

**第三条**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党总支书记担任；设副主任1人，由专职党总支副书记担任；设委员11人左右，且学生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四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院辅导员为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教工委员。

**第五条**学院团工委书记、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学生自律委员会主席等4人为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学生委员。学生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年，原则上只任一届，自动离任后再行增补。

**第六条**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设秘书处，具体人员由学院辅导员组成，挂靠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秘书长由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兼任。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通过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制定、完善资助评优的相关制度。

2.负责、监督各类奖、助学金的评选、评定；

3.负责、监督学生工作各类评优评先；

4.负责学生违纪处分、申诉处理、处分解除等工作；

5.负责班主任工作考核评优；

6.完成学院党总支交办的有关学生工作的其它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学院学生工作委员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九条**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学生工作委员组织召开会议。凡需经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的问题，应事先由秘书处整理后提交会议。

**第十条**  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与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重要利益直接有关的议题时，委员本人应回避。

**第十一条**  需投票表决的审议议题，每次会议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到会委员应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以超过到会委员总数的半数同意为批准或通过。

**第十二条** 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委员对不宜公开的议事内容具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由委员会主任负责执行（重大结果需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核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在党总支副书记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原则上每月由秘书长组织召开一次例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